

迪庆藏族自治州宗教志

迪庆藏族自治州宗教志编撰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编 纂 说 明

迪庆藏族自治州宗教志是在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的组织下编撰的。1990年初，云南省社会科学院宗教研究所受聘于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民族事务委员会承担编撰迪庆藏族自治州宗教志。当年上半年，宗教研究所5名研究人员在迪庆州民委及中甸、德钦、维西县民委、统战部的密切配合下，对全州各种宗教的历史和现状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实地调查。在掌握实地调查资料的基础上，于当年10月完成初稿，12月主编统稿、初审结束，送本志编委、有关部门领导及有关专家复审。

由于本志是迪庆藏族自治州的宗教专志，拟作迪庆州民族宗教文化专著出版发行，而州志的宗教篇将从本志中选取另外出版，因而编写人员并不拘泥于志体规范，而采用记实的方法对迪庆州所有宗教的历史和现状分别作了详尽的记述，尽量保留珍贵的实地调查资料，并对一些有疑难的宗教问题提出了研究人员的观点，以裨于读者更全面地了解迪庆藏族自治州以藏传佛教为主体的多种宗教文化，从而推动对富有云南迪庆地方民族特色的藏学研究。

本志的资料，主要采用本志编写人员的实地调查材料；本志编写人员在未承担本志撰写以前，亦曾多次到迪庆州中甸、德钦、维西县的镇、乡、村进行实地调查，并在《法音》、《西藏研究》、《云南社会科学》等杂志上发表有关迪庆藏传佛教、基督教、天主教的论文及调查报告。其他资料则引用了有关文献及省(地)州(市)县的档案，而对目前刊印和出版的迪庆宗教资料及前人编修的地方志，我们则采取慎重甄别取舍的原则，对其中一些明显的错误，和对藏传佛教派别混乱、错误的记述，我们都作了考定，并对引用的文献资料亦作注说明。

此外，本志撰写人员也是《云南省志·宗教志》的撰写人员，该志已于19

88年初审结束，即将付印，这也为本志编写提供了一定的经验及资料。

但是，由于各种原因，有关迪庆宗教的文献资料极为匮乏，即使有寥寥数条也语焉不详，特别对古代原始本教在迪庆的传播发展情况、前弘期藏传佛教的传入时间，以及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道教、汉地佛教等宗教资料更是阙如，这些宗教基本上立论于编写人员的实地调查，因此，本志属于首次系统编纂，虽然编写人员尽了最大努力，但仍难免不尽完善，祈请有关专家及领导指正，一俟征得多方意见，再作最终修定。

本志编纂人员分工如下：

杨学政 主编 统稿 撰写概述、大事记(上篇)藏传佛教第一、二、七、十四章；(下篇)第三章原始宗教第三节，第五章道教与汉地佛教。

韩军学 撰写(上篇)藏传佛教第三、四、五、六、八、九章。

李荣昆 撰写(上篇)藏传佛教第十、十一、十二、十三章；(下篇)第四章伊斯兰教。

刘鼎寅 撰写(下篇)第一章天主教，第二章基督教。

李国文 撰写(下篇)第三章原始宗教第一、二节。

编纂委员会

主任委员 贾克荣

副主任委员 杨学政 杨宗藩 刘群

委员 和耀 邵兆亦 洛丹 陈纪 吉树华

1990年12月

目 录

编 纂 说 明	1
板 述	3

上 篇

藏传佛教

第一章	传入年代	9
第二章	教派及传入路线	11
第三章	寺院、经堂及活动设施	23
第四章	寺院制度	39
第五章	僧侣等级与寺院管理人员	51
第六章	活佛转世制度与学位制度	62
第七章	教义·教理·戒律	70
第八章	剃度仪式与寺院教育	76
第九章	典籍	79
第十章	法会	83
第十一章	高僧·名僧	90
第十二章	佛教界友好交往	106
第十三章	佛教协会	119
第十四章	本教及藏传佛教演变支系	135

下 篇

其它宗教

第一章	天主教	141
第一节	传播及发展	146
第二节	教区及修会组织	147
第三节	礼仪·圣事·节日	

第四节	教堂和信徒	150
第五节	社会事业	155
第六节	神职人员	157
第七节	教案与涉教纠纷	160
第二章	基督教	165
第一节	传播及发展	
第二节	教派及组织	168
第三节	礼仪及禁忌	171
第四节	节日·纪念日	174
第五节	教堂(活动点)与信徒	175
第六节	传教人员	178
第七节	社会事业	187
第八节	涉教事件	188
第三章	原始宗教	190
第一节	州境纳西族的东巴教	
第二节	中甸县三坝白地的东巴教	192
第三节	东巴教内容	196
第四节	东巴经师名录	204
第五节	傈僳、彝、普米、怒等诸民族的原始宗教	209
第四章	伊斯兰教	217
第一节	源流及分布	
第二节	信仰	219
第三节	清真寺	223
第四节	州境穆斯林习俗	227
第五章	道教和汉地佛教	228
第一节	道教简述	
第二节	汉地佛教简述	229
大事记		231
编纂职名录		
撰稿人名录		238

概 述

迪庆藏族自治州地外云南省西北部，位于滇、川、藏三省(区)的交界处。东与四川省木里藏族自治县、丽江地区宁蒗彝族自治县接壤；南与丽江纳西族自治县和怒江傈僳族自治州的兰坪、福贡等县交界；西与西藏自治区的左贡、察隅县与怒江州的贡山独龙族怒族自治县毗邻；北与西藏自治区的芒康县及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的巴塘、德荣、乡城县相连。州辖中甸县、德钦县和维西傈僳族自治县。

迪庆藏族自治州主要民族是藏族，此外还有傈僳、汉、纳西、白、回、苗、普米、怒等民族，是一个以藏族为主体的多民族自治州。据1982年统计，全州总人口为27.7万人，其中藏族9.1万人，傈僳族8万人，汉族5万人，纳西族3.4万人，白族0.9万人，彝族0.7万人，回族0.1万人，普米族0.1万人，苗族、怒族、独龙族人数较少。

迪庆州民族众多，宗教类型繁多，内容驳杂，州内有藏族古老的苯教、藏传佛教、基督教、天主教、伊斯兰教、道教、汉传佛教、另外还有东巴教及多种原始宗教。

迪庆州境内的各种宗教都有各自的传承历史及丰富内容，其中藏传佛教、基督教、天主教和东巴教各具特色，成为迪庆州的主要宗教。

概括迪庆州各种宗教的共同点是，宗教在历史上和迪庆各民族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艺术、风俗习惯密切联系，并在长期的社会发展过程中，成为各民族精神文明的重要部份。直至现在，宗教仍然对迪庆各民族的生产、生活、思想意识、文化教育、伦理道德产生着不同程度的影响。其中，藏传佛教对藏族的精神文化和物质文化起着极为深刻和广泛的影响，因此，要建设迪庆多民族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继承和弘扬迪庆藏族为主的优秀传统文化，发展云南藏学，必须全面了解迪庆州的各种宗教，必须深入认识迪庆州的藏传佛教。

迪庆州各种宗教的基本情况及其特点如下：

一 本 教

苯教是西藏古代流传的一种原始宗教。最初流行于后藏阿里一带，后来自西向东传播到整个藏区。据地方志和实地调查，迪庆藏区远在吐蕃时代就有苯教流行。苯教经典《十万白龙》、《色尔尼》等记载，古代藏族的葬仪是以“石片为棺”，而近年德钦永芝、纳古、石底等地出土许多石棺墓，证明迪庆藏区在古代曾流行石棺葬，这与当时流行的原始苯教葬仪有关。此外，现今迪庆藏族、纳西族和普米族保持传统的火塘崇拜，而苯教特别重视火崇拜，因而现今保持火塘崇拜或许是古代原始苯教火崇拜的遗留。尽管目前对迪庆藏区古代苯教的活动了解不详，但迪庆与西藏山水相连，同属一片藏族聚居的区域，西藏在吐蕃时代盛行苯教，因而迪庆藏区在吐蕃时代亦当应有苯教流传。追

至明朝，本教在迪庆藏区的活动比较清楚。据《中甸县志稿》记载，明中叶本教在迪庆藏区还有相当势力，其时虽有宁玛派、噶举派和萨迦派传播，但本教寺庙和本教徒各村皆有，本教的影响还深而广。清代，本教在与藏传佛教各教派的斗争中失败，大部份本教徒逐渐与藏传佛教相融各，改宗藏传佛教；少部份本教徒散居民间，成为家庭传承延续至今。据实地调查，现今中甸县还有极少数本教徒，他们为人占卜，驱邪、主持丧仪。

迪庆本教的主要特点是，本教徒与封建农奴主阶级并无联系，无政治、经济与宗教组织；无大的本教寺庙，本教徒只散居民间，家庭父子传承，类似巫师。迪庆本教的社会作用主要是为人祈福禳灾、祈求人财两旺，地方太平以及治病卜卦、施授送鬼用品、克服违愿、主持丧仪等。另外，迪庆本教与迪庆藏传佛教历史上曾进行长期的斗争，在斗争过程中，藏传佛教吸收和融合了本教的某些仪轨及神祇，以适应藏族对传统本教的信仰需求。迪庆本教不仅对藏传佛教有影响，而且对与藏族世代杂居的纳西族和普米族的原始宗教亦发生深刻影响。如纳西族东巴教的祖师、神祇、仪式等都受本教的深刻影响，表现极为明显。这是迪庆本教不同于西藏以及其它藏区本教的特点。

二 藏传佛教

藏传佛教主要分布在中甸、德钦、维西三县的藏族聚居区。除藏族全民信仰外，纳西族和普米族亦信仰藏传佛教。

藏传佛教在迪庆藏区有悠久的历史，远在公元7世纪中叶松赞干布时期的前弘期藏传佛教就已初传迪庆藏区，虽然前弘期西藏佛教在迪庆藏区的传播情况于文献无足征考，但是迪庆与西藏的历史渊源与地望联系足可佐证前弘期西藏佛教已传入迪庆藏区。有关文献记载，迪庆藏区历史上是吐蕃王朝长期统辖的地区。约在公元678年，吐蕃势力已进入滇西北地区，公元680年，在今丽江市塔城置神川都督，当时又称为吐蕃铁桥节度。公元751年，南诏与唐失和，降服吐蕃，势力发展到顶峰。这时期，西藏有人出家受戒，建立僧伽制度，广译经论，讲学修行，佛教兴盛。阿底峡尊者曾赞颂这个时期说：“尔时佛法兴盛，虽印度似亦未有”。西藏与迪庆山水相连，远在公元7世纪以前迪庆就有土著藏族，因而松赞干布时期的前弘期佛教曾传入迪庆藏区应无疑义。

公元9世纪中叶，赞普朗达玛兴本灭佛，禁止佛教流传，“前弘期佛教”中止。10世纪后期，佛教在藏区复兴，是谓“后弘期佛教”的开始。11世纪中叶以后，西藏佛教各教派次第形成。与此同时，西藏佛教各教派陆续从西藏和四川藏区两传入云南迪庆藏区以及丽江地区的丽江市和宁蒗县蒗蕨、永宁等地。关于11世纪中叶以后西藏佛教各教派陆续传入迪庆藏区的情况，有关文献史料有不同程度的记载。

西藏佛教从公元7世纪传入云南迪庆藏区；经历了漫长的传播发展过程，虽然历代的兴衰情况不同，但时至现今，藏传佛教仍然是迪庆藏区的主要宗教，为迪庆藏族以及纳西族、普米族群众所信仰，对他们的精神文化起着极为重要的影响。

迪庆藏传佛教在长期的传承发展过程中，逐渐形成了许多显著的地方民族特点：

1、政教合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迪庆藏区藏传佛教的基本特点是政教合一。藏传佛教与封建农奴制政治、经济密切联系。例如中甸县归化寺格鲁派(黄教)实际上控制着中甸藏族社会的政治和经济，成为迪庆藏区较明显的政教合一制度。归化寺的最高组织为“吹云”会议，这是政教合一的最高组织形式，换言之，这是新中国建立前统治全中甸县僧俗人民的最高组织形式。藏语“吹”代表宗教，“云”代表世俗封建贵族。参加吹云会议的“云”方代表有土守备2人，土千总1人，老民5人；“吹”方代表有寺总管“香追”1人，扎仓老僧8人，经济科把总“觉厦迪哇”2人，宗教事务科把总“西苏迪哇”1人。吹云会议主要商讨全县的行政、宗教、军事等大事。中甸县以教区划分为八大康参，每个康参又辖若干大村。康参的职责是管理本教区的行政、宗教、经济事务。由此可知中甸政教合一制度是十分明显的。1950年迪庆藏区解放后，政教合一制度废除，藏传佛教寺院实行民主管理制度，藏传佛教与政治、经济分裂，成为群众自愿信仰。

2、信仰的广泛性和多民族性。

迪庆是云南藏区的中心，以藏族为主体，但也是个多民族聚居的地区，历史上，迪庆是沟通汉、藏、白、纳西等民族经济文化的桥梁，因而藏传佛教不可避免地要适应当地各民族的精神文化及宗教心理，故而迪庆藏传佛教具有信仰方面的广泛性和多民族性。迪庆藏传佛教不仅为藏族所信仰，还为纳西族、普米族以及部份怒族和白族所信仰，这种信仰方面的广泛性和多民族性是有别于西藏及其它藏区藏传佛教的独特特点。

3、吸收原始本教的某些教义、神祇、仪轨、法术

迪庆藏传佛教曾与当地原始本教经过长期的斗争，逐渐占据和改造了本教的许多寺庙，并把本教徒吸收到佛教行列中来，如迪庆藏语称为“白格”的白本，现已基本上演变为藏传佛教的一个支系。迪庆藏传佛教还吸收了原始本教的死亡神、地方神、家神、战神、族神和火塘神等许多不同种类的神祇。迪庆藏传佛教还吸收了原始本教的祈福禳灾、占卜推算、诅咒仇敌、祭神驱鬼、牺牲供品方面的仪轨和法术。

4、保持密宗的特点

迪庆藏传佛教在修习方法和教义、神鬼体系方面保有印度密宗的诸多残余，而这些残余又是经过转化而适应迪庆藏族、纳西族和普米族社会条件而成为迪庆藏传佛教的特点。在崇奉神祇方面，迪庆藏传佛教特别崇拜毁灭之神、苦行之神，即婆罗门教和印度教的主神“湿婆”。迪庆藏传佛教各教派都有关于他的神话，各寺庙都有他姿态各异的泥塑像。在教义方面，大小乘兼容，而以大乘为主，大乘中显密俱备，尤重密宗。在修习仪轨方面，重密轻显，提倡苦修静坐，各教派都有修密宗的静坐堂，藏语称为“扎仓”。此外，崇拜性力，尤其崇拜男性生殖器“林伽”以及“快乐佛”、上乐金刚(胜乐金刚)、金刚亥母等密宗本尊神。从而形成迪庆藏传佛教密宗的显著特点。

5、融合与影响纳西族和普米族的原始宗教

藏传佛教在迪庆藏区长期的传播过程中，既融合也影响了当地纳西族和普米族的原

始宗教。迪庆藏传佛教与纳西族的东巴教、普米族的汗归教相融合，吸收了这些原始宗教的主要神祇，以充实它的万神殿。如传说中的东巴教祖师“丁巴什罗”（亦作“东巴袷喇”）、汗归教祖师“益史丁巴”，都被迪庆藏传佛教各教派所吸收并奉为主神。东巴教和汗归教的祖师，其造形与服饰与藏传佛教的神祇完全相同，这些原始宗教祖师实际上是受藏传佛教深刻影响而演化的藏传佛教神祇。

迪庆藏传佛教还吸收了迪庆地区的一些地方自然神祇，使之佛教化。其中山神、湖神颇多，并居主要地位。如被人们誉为藏区八大神山之冠的巍巍太子雪山主峰卡瓦格博雪山之神，其周围的神女峰末兹摩、红面神峰争吾归东、五冠神峰加瓦仁宴、中甸白马岗山神、著名的娥媚仙湖，三坝纳西族的白水台神等等。这些原始宗教中的地方山神、湖神、泉水神被藏传佛教所吸收，并被藏传佛教化。由于迪庆藏传佛教兼收并蓄当地藏族、纳西族和普米族原始宗教神祇，因而丰富了迪庆藏传佛教的内容，成为藏族、纳西族和普米族所共同信仰的宗教，使它具有不同于西藏及其它藏区藏传佛教的，迪庆地方多民族的藏传佛教特点。

6. 教义、戒律世俗化

迪庆藏传佛教与西藏佛教是一脉相承的，其教义、教理、经典、戒律基本相同。但是藏传佛教在迪庆藏区长期的传承和弘扬过程中，教义、戒律表现出向世俗化演变的特点，即教义、教理、戒律在不同程度地淡化和松弛，总的而言僧侣不注重研习经典，佛学水平不高，戒律持守不严，而是比较务实，迎合世俗众生对物质利益的追求和求得僧侣自身的实际利益。多数僧侣从事商品经济，其中有的僧侣是运输、养殖、民族传统工艺品的专业户。多数僧侣都不脱离生产劳动，与俗人一样聚妻生子，成家立业；德高望重的大活佛同样有妻室儿女。此外，迪庆藏族及其他民族对藏传佛教普遍信仰，但与西藏比较而言则不甚虔诚，信仰群众入寺拜佛，延请僧侣做佛事，捐施钱财，建庙宇塑金身，都是为了消灾祛殃，人财兴旺，地方太平。这些都是迪庆藏传佛教向世俗化和民俗化演变的表现。

三 基督教和天主教

迪庆州内的基督教主要分布在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信仰基督教的主要是傈僳族，此外有少数苗族。基督教于公元20世纪初叶传入迪庆地区，在其传播过程中由于受到藏族的抵制而经过多次反复传教活动，最终在维西傈僳族群众中传播发展。1913年，美籍牧师禄尔荣和英籍牧师鲍乐敦由大理抵维西传教，同年，亦有传教士到中甸传教。1918年以后，传教士在中甸、德钦传教受到藏族的抵制而失败，以后逐渐转向维西傈僳族聚居区传播。

1923年，维西保和镇建立福音堂，教会吸收了部份纳西族、傈僳族教徒参加传教活动，基督教逐渐在傈僳族地区发展。1925年，美籍牧师莫尔斯组织“滇藏基督教”。1931年进入维西叶枝、康普一带传教并发展其教会组织。迨至1949年，全州共约有基督教

徒1200余人。1979年以后，迪庆州基督教发展较快，教徒人数迅速增长，1989年统计，全州共有6000多教徒，1所教堂，16个活动点。

天主教主要分布在德钦至维西之间的澜沧江沿岸地区，即茨中、巴东、小维西、维西巴迪乡等地。信仰天主教的主要是汉族以及部份藏族和纳西族。天主教约公元19世纪中叶传入迪庆地区，比基督教略早。1857年，法国巴黎传教士顾德尔进入康定，建教堂传教。同年，天主教“西藏教区”成立，传教士开始不断进入迪庆境内进行传教活动。1861年，传教士顾德尔建立云南教区(隶属西藏教区)，主教堂设在茨菇，随之在德钦传教。1872年，建成阿墩子教堂。1880年，建成小维西教堂，之后建成维西保和镇天主教堂和巴东天主教堂。

由于英军入侵，宗教、民族等多方面的原因，1888年，爆发了阿墩子教案，继而1905年又爆发了“维西教案”，结果，清政府向教会赔款15万两白银，于是在原有冲突的基础上，教案阴影更浓。1920年，“西藏教区”更名为“康定教区”，天主教在迪庆州始终难以发展，仅集中在德钦至维西公路沿线的几个点。至1949年，共建立大小教堂9座，即茨菇、阿墩子、小维西、维西吉岔、保合镇、茨中、巴东、花落坝等。教徒多分布在这些教堂附近的农村。1989年统计，全州共有教徒620余人，教堂四所。

迪庆州基督教和天主教的主要特点是：发展缓慢，分布集中、教案影响大。形成这些特点的主要原因是由于迪庆藏区藏传佛教历史悠久，影响大，占据主要宗教地位，因而从宗教的角度而言，基督教和天主教在藏传佛教的制约下，始终难以发展；从信教的民族而言，迪庆藏区的主要民族是藏族，而藏族对所谓的“洋教”持强烈的抵制态度，因而爆发了闻名全省的“阿墩子教案”和“维西教案”。

基督教和天主教由于在藏族聚居区难以发展，因而迁回于维西和德钦的交界区，即傈僳族和汉族聚居区发展，这是由于宗教和民族的原因所构成。

基督教会和天主教会为了传教的需要，在维西和德钦曾创办过一些慈善事业，如开办过4所小学校，5个施药点，教会还创造拼音傈僳文字，翻译《圣经》等。教会创办这些慈善事业的目的是为了传教，争取信教群众，但在客观上对迪庆边远山区的文化教育事业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四 东巴教及其它原始宗教

迪庆州各民族都不同程度地保存有各自的原始宗教。迪庆州诸民族的原始宗教形态主要是自然崇拜、鬼魂崇拜、图腾崇拜、祖先崇拜，其内容极为丰富复杂。迪庆州诸民族的原始宗教中，以中甸县三坝乡白地村纳西族的东巴教最为典型。此外，还有傈僳族、彝族、普米族、怒族的原始宗教亦较突出；而藏族、汉族、回族、白族的原始宗教已濒于消亡。

东巴教是纳西族的传统宗教，东巴教中蕴含着极为丰富的纳西族古代文化，因而誉为“东巴文化”。东巴教奉“丁巴什罗”为教祖，三坝白地一代的东巴还奉“阿明萨勒”

为始祖，因而当地有“丁巴什罗”和“阿明什罗”的许多神话传说。自古以来，纳西族的东巴文化就是在中甸三坝白地创造和弘扬的，因而三坝白地东巴教是纳西东巴文化的源头，三坝白地是纳西族东巴教的发祥地。东巴经书记载说，丁巴什罗曾赴西藏学习佛经，并与喇嘛斗法术，从而创立东巴教。东巴经师世代相传，丁巴什罗从西藏学习佛经返回纳西族地区，途经三坝白地白水台，被白水台秀丽景色所吸引，于是在白水台设台传教。因此传说，丽江、维西、德钦以及四川省盐源、木里等县的东巴经师都要来中甸白地朝拜丁巴什罗祖师的圣迹，拜白地东巴经师为大师，研习东巴经典及仪式。可见，中甸三坝白地东巴教在纳西族东巴教中的重要地位。

纳西族的东巴教除中甸三坝白地为中心外，还存在于维西、德钦的纳西族聚居区，是纳西族信仰的本民族宗教。东巴教从宗教属性而言是属于原始宗教，经师称“东巴”，有纳西象形文经书，有传说中的教祖，但无系统的教义、教理，亦无庙宇和宗教组织。但是东巴教由于受藏族本教和藏传佛教的深刻影响，因而又具有一定的人为宗教的内容及特点。东巴教与其他民族的原始宗教不同，内容丰富驳杂，影响亦较大。迪庆东巴教不仅对当地纳西族的精神文化发生深刻影响，而且对毗邻的傈僳族、苗族亦有一定的影响。

迪庆州诸民族的原始宗教除纳西族的东巴教以外，还有傈僳族、彝族、普米族等民族的原始宗教，他们的原始宗教也具有各自的特色。总的而言，傈僳族、彝族、普米族、怒族等民族的原始宗教是以万物有灵为基础，主要特征是自然崇拜，鬼魂崇拜、精灵崇拜和祖先崇拜。他们在日常生活中常常杀牲祭鬼神，以求攘灾祛难。傈僳族、彝族、普米族原始宗教的共同特点是突出崇拜山神和天神。他们笃信山神主宰人们的庄稼丰歉和畜牧业的兴衰，而天神则司管人畜的瘟疫疾病和自然灾害。因而凡发生自然灾害或瘟疫疾病就要杀牲祭祀山神和天神。此外，灵魂不灭的观念亦较突出，他们的原始宗教观念认为，万物都有灵魂，灵魂还有善恶之分，灵魂既可赐福于人，也可作祟于人，因而在日常生活中有各种形式的招魂、送魂、杀魂等巫术。

祖先崇拜亦普遍存在，各民族都有不同形式的祭祖活动，其中彝族、普米族的祭祖仪式较为繁缛，有洗尸、送灵、烧尸、葬骨灰、安灵、超度等等仪式。此外，年节期间也要举行祭祖，他们认为家庭人畜两旺主要靠祖先亡灵保佑，因而日常祈福许愿的对象多是祖先的亡灵。

傈僳族、彝族、普米族、怒族的日常生活中普遍有占卜术。他们通常以占卜释梦，预测凶吉祸福，卜测祭祀鬼神。常用的有贝壳卦、手卦、刀卦、竹签卦、鸡蛋卦、鸡头骨卦、羊骨头卦等等。

据《中甸县志稿》记载及实地调查，新中国建立前，傈僳族、彝族、普米族、怒族曾有图腾崇拜的遗迹，分别为彝族崇虎，傈僳族崇莽、麻、竹峰、鱼，普米族崇虎、熊、草。其特征是他们的传说中以这些物种为他们氏族的名称，并有崇尚和禁捕杀的禁忌。但现在这些禁忌已不复存在，仅反映在传说中。

五 伊斯兰教

迪庆州回族的伊斯兰教主要分布在中甸县和德钦县的回族聚居村。伊斯兰教在迪庆的传播是与回族迁入迪庆的历史联系在一起，据有关资料及实地调查，明末清初德钦和中甸曾一度兴盛开采银矿，当时有陕西省、山西省、云南大理等地的回族陆续来中甸、德钦采矿，此外，还有一部份回族到中甸和德钦经商和从事手工业。由于回族信仰伊斯兰教和生活习俗的需要，在回族聚居区内开始陆续建立了清真寺。《中甸县志》记载说：“在昔中甸回教相当繁盛”。从而可知伊斯兰教传入中甸、德钦大约是在明末清初。但至清代中叶杜文秀反清失败后，清军在中甸、德钦屠杀回族，烧毁房屋和清真寺，伊斯兰教亦濒于消亡。迨清末至民国年间，在当地藏族的帮助下，回族又重建家园，伊斯兰教亦有恢复。新中国建立后，迪庆人民政府对当地回族的伊斯兰教给予保护，帮助回族新建了两座清真寺。现在，迪庆回族的伊斯兰教及其宗教生活处于正常状态。

六 道教和汉地佛教

迪庆州信仰道教和汉地佛教的主要是汉族，其次为少数白族。道教和汉地佛教传入迪庆的年代与汉族迁入迪庆的年代一致。据有关文献记载及实地调查，明末清初，即公元15世纪至16世纪期间，有从山西、陕西、湖南、四川等省区的部份汉族来德钦、中甸、维西从事商业、采矿和手工业。这批早期迁入迪庆地区的汉族因自身信仰的原因把道教和汉地佛教传入迪庆地区。这批早期迁入迪庆地区的汉族中有的是道士，有的是佛教徒。为了适应内地汉族信仰道教和汉地佛教的需要，汉族商人和官员在中甸、维西城镇建立汉传佛教、道观和儒教(孔子)庙宇，从而儒、佛、道三教在中甸、维西城镇传播发展。据我们的实地调查及参考有关文献，清代至民国时期，中甸和维西城镇内儒、佛、道三教有一定的影响，曾建有许多庙宇，香客众多。烟火旺盛。以后儒、佛、道三教庙宇因战乱焚毁和年久失修而倒塌。新中国建立后，儒、佛、道三教在迪庆州已基本消亡，但在维西保和镇至今尚有极少道士，部份城镇汉族还信仰道教和汉传佛教。

综上所述，迪庆州的宗教类型繁多，内容亦极为丰富驳杂。概言之，迪庆州宗教的主要特点和基本特征是，以藏传佛教为主，而并存多种宗教。

1950年，迪庆州获得解放，1957年迪庆藏族自治州成立。迪庆州的各种宗教也相应发生了显著的变化。党和人民政府在迪庆藏族自治州认真贯彻执行了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切实保护寺庙和僧侣的生命财产，保护正常的宗教活动，保护各民族的宗教和风俗习惯。党和政府特别保护和尊重影响面很广的藏传佛教，高度评价藏传佛教大寺僧侣历史上帮助红军北上抗日的业绩，鼓励僧侣继续与党和政府携手合作，为建设迪庆的社会主义事业作贡献。宗教界也拥护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藏传佛教废除了宗教的各种封建剥削制度，摆脱了农奴主阶级的控制；基督教和天主教也响应“三自革新”运动，从组织上断绝了与外国教会的联系，完全成为自办、自养、自传的宗教，不论各种宗教都已经成为是信教群众自己内部的信仰和事务。

迪庆州从1950年解放至1966年期间，宗教基本上是以其自身的规律正常发展或衰亡的，宗教政策也基本上得以贯彻执行，其间虽然断续受过一些“左”的错误路线的影响，在执行宗教信仰自由政策方面有过失误，但基本上还是正常的。但至1966年“文化大革命”开始，迪庆各种宗教，特别是主要的藏传佛教遭到浩劫，全州主要的大寺都被摧毁，佛教经书焚毁殆尽，僧侣遭受批斗和还俗，信教群众正常的宗教生活也被强行禁止。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州委和州政府清除了“左”的思想影响，党对宗教的正确方针政策逐步得到恢复。近年来，州委、州政府对宗教工作做了大量认真、艰苦、细致的工作，在落实党的宗教政策，实现宗教正常化方面，取得了显著成绩。如对藏区影响较大的松谋、更觉两位活佛正式平反昭雪，对宗教界人士的冤假案全部得到平反纠正。恢复了在职人士的工资，对生活困难的老僧给予补助。中央、省、州、县先后拨款修复在“文化大革命”运动中毁坏的庙，各教派恢复了传统的法会及正常的佛事活动。1979年成立州佛教协会，佛教协会在协助党和政府贯彻宗教信仰自由政策，组织正常宗教活动，对宗教职业人员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教育，收集整理文史资料，接待在外藏胞宗教人士回乡参观探亲等工作，取得可喜成绩。而宗教界也同样积极响应党和政府的各项方针政策，参与州、县政府的决策，进行民主、协商管理宗教事务。藏传佛教大寺设立民主管理委员会，人选实行活佛为主的老中青三结合，选举产生，民主管理，义务服务。大寺遵照党的“自办、自养、自传”的宗教方针，实行农禅结合，寺院僧众农忙季节回家参加劳动，农闲回寺习经修持，坚持农禅两不误。有条件的大寺，还积极开展农林牧付业生产，创造经济收入，减轻家庭负担，并坚持维修寺观园林，美化环境，开展综合服务，积极参与迪庆州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上 篇

藏传佛教

第一章. 传入年代

藏传佛教是中国佛教的一支。俗称“喇嘛教”（“喇嘛”在藏语中是“上人”或“师长”的意思）。藏传佛教是在公元8世纪时，传入我国西藏地区的印度显密两宗佛教和汉地北传的大乘佛教与藏族固有的本教长期斗争和互相融合而形成的具有西藏地方特征的佛教，因此，也称藏传佛教为“西藏佛教”。

藏传佛教的形成和发展不仅深刻影响西藏地区整个社会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生活，而且还广泛地传播到云南迪庆藏族自治州，为藏族、纳西族和普米族所信仰，对他们的思想意识、文化艺术、风俗习惯起着极为深刻的影响。

藏传佛教何时传入迪庆藏区，无文献可稽，只能根据迪庆藏区与西藏的历史渊源和实地调查材料来探索其传入的大致年代。云南藏族聚居的迪庆高原，历史上是西藏吐蕃王朝长期统辖的地区。约在公元6世纪前后，西藏地区已由原始氏族社会过渡到奴隶社会。公元7世纪初，藏王（赞普）松赞干布在拉萨建立了吐蕃王朝。大约此时，吐蕃势力扩张到滇西北地区，公元678年（唐仪凤三年），进入洱海北部地区。公元680年（唐调露二年），在今丽江县塔城置神川都督，当时又称为吐蕃铁桥节度。此时，便与“西洱河蛮”相互交通，到公元689年（唐永昌元年），洱海以北许多部落已臣服于吐蕃。吐蕃十分重视经营云南。据敦煌发现的吐蕃历史文献记载，公元703年（兔年）冬，赞普弃都松（应为赤都松）至绛域，攻下此地。公元704年（龙年）冬，“赞普入治蛮，即死于此地。”绛域，在今丽江一带，藏文经典皆言此地有一古国，名为绛域。又说，“以后统治绛地，向白蛮征税，乌蛮亦款服，兵精国强，为前王所未有。”公元751年，（唐天宝十年），南诏与唐失和，降服吐蕃。南诏领土广大，物产丰富。吐蕃获得这个大属国，国势发展到了顶峰。此后，迪庆高原便成为唐、南诏与吐蕃连接的孔道，沟通汉、藏民族政治经济、文化的桥梁。

迪庆高原与西藏接壤，同为藏族聚居地区，在政治经济和文化宗教等方面有悠久密切的联系。因而西藏佛教的兴衰还可以在云南迪庆藏区得到明显的反映。吐蕃经营洱海区域百余年，西藏前弘期佛教伴随吐蕃势力进入滇西北迪庆藏区进而传入洱海区域，应无疑义。汉文献记载，唐天宝十一年，（公元752年）南诏叛唐而归附吐蕃，接受吐蕃的册封‘赞普钟南国大诏’，从此，南诏与吐蕃交好四十二年之久。而就是这段时期，正值西藏赤松德赞赞普执政而采取兴佛灭本的时期。这时期，除了藏传佛教的密宗（史称“旧密法”）广泛传入云南迪庆藏区进而传入洱海区域以外，西藏的许多本教徒也迫于赤松德赞的兴佛灭本措施而选择了流放的出路，离开吐蕃本部，到边远偏僻的迪庆藏区来

了。迪庆藏区(中甸县、德钦县)以及川滇交界的宁蒗县永宁、盐源县、木里县等地的本教多数是这段时期传入的。

据实地调查和参考有关文献,公元7世纪至8世纪间,云南迪庆藏区及洱海区域多有佛教密宗即“密教”流传。但是经过深入考察和缜密分析,当时的密教有两支不同的源流,必须分别记述入志。密教之一“阿吒力”,是公元7世纪以后印度大乘佛教一部分派别与婆罗门教相结合的产物。以高度组织化的咒术、仪礼、民俗信仰为其特征。主要经典是《金刚顶经》、《大日经》、《苏悉地经》。公元8世纪以后密教由摩揭陀国(在今印度比哈尔邦南部)出发,经缅甸北部传入南诏一带。《万历云南通志》卷十三鹤庆府《仙释》载曰:“赞陀屈多,蒙氏保合十六年自西域摩伽(揭)陀来。”又《滇释纪》载曰:“赞陀颯多尊者又云室利达多,西域人,自摩迦陀来,又号摩迦陀,游化诸国,至鹤庆又腾越州住峰山、长洞山二处,阐瑜伽法,传阿吒力教。”又据《中印佛教关系史》一书记述:“公元七世纪间,中印阿吒哩(一作阿吒力)师赞陀颯多(一作室利达多)由摩揭陀来到南诏,传播密教,受到南诏王细奴逻的崇敬,开建五密坛场(《四分律行事钞》卷载五种阿吒梨:出家阿吒梨、受戒阿吒梨、教授阿吒梨、授经阿吒梨、依止阿吒梨。)、瑜伽法。他的弟子悉子辰、罗逻倚等也由西印度到南诏,相继传布阿吒力教,时称为南诏七师。他们的教传到近世还传承不绝。”从而可知,传入云南最早的佛教是南诏时的密教阿吒梨。

另一种密教是谓藏传佛教的密宗,简称为“藏密”,史称“旧密法”。藏密是在公元8世纪时期由赞普赤松德赞派人去尼泊尔请印度佛教密宗大师莲花生来西藏传教,从印度请来的密宗大师还有无垢友、莲称以及赤松德赞派去印度留学的藏僧遍照护等。这是最初在西藏传播的藏密。藏密(旧密法)在云南迪庆藏区传播的情况无史籍可稽,不得而知,但从西藏与迪庆接壤,同为藏族聚居区,吐蕃又长期经营洱海区域及迪庆藏区,因而从地望和历史两方面来探索,公元8世纪时的藏密(旧密法)传入云南迪庆藏区是当之无愧的。对此,有关史籍中有零星记载,可以佐证。南诏阁罗凤自唐天宝十一年(公元752年)依附吐蕃,被册封为赞普钟南国王后,西藏密教曾影响南诏。《新唐书·南诏传》云:“《张胜温画卷》中所有密教诸尊,其名目与西藏略同,是南诏之佛教,实由吐蕃传入”。考察南诏佛教,是由三大系统构成,一为汉地佛教,其传入路线一从中原,一从蜀地。《云南志略》载曰:“罽罗皮立,是为太宗王开元二年,遣其相张建城入朝,玄宗厚礼之,赐浮屠像,云南始有佛书”。又《万历云南通志》卷十三《蒙化府·仙释》曰:“张彦成蒙舍川人,南诏蒙晟罗遣彦成使于唐,礼待甚厚,赐以浮屠像而归,南中事佛自兹始”(按:张建城、张彦成当为一入)。此外,还有蜀僧因战争而流入南诏。《新唐书·南诏传》记大和三年(公元829年)南诏寇略成都,“掠子女工技数万,引而南。”《册府元龟》载此事曰:“李德裕为成都尹,知节度事,……遣人入南诏,求其所俘工匠,得僧道工匠四千余人,复归成都。”盖南诏掠众累万,中杂

僧人，部分返蜀，部分羁留南诏传教。从而可知，汉地佛教于公元8世纪初叶从中原和蜀地传入云南。

从上述三方面的史料得知，南诏佛教是由密教阿梨(阿吒力)、藏传佛教密宗(旧密法)和汉传佛教三大系统构成，从而可以确认藏传佛教(藏密)传入迪庆藏区的年代为公元7世纪至8世纪之间。

公元9世纪中叶，赞普朗达玛兴本灭佛，禁止佛教流传，“前弘期佛教”终止。10世纪后期，佛教在藏区复兴，是谓“后弘期佛教”的开始。11世纪中叶以后西藏佛教各教派次第形成，与此同时，西藏佛教各教派陆续从西藏和四川藏区两路传入云南迪庆藏区并及丽江地区的丽江市和宁蒗县永宁等地。关于11世纪以后藏传佛教各教派陆续传入迪庆藏区的情况，有关文献有不同程度的记载。这里要顺便记述的是11世纪初有仁钦桑波(意译宝贤)佛经译师翻译了多种瑜伽密教经典，史称“新密法”。此后，瑜伽部和无上瑜伽部(尤其是其中的集密、大威德、胜乐、时轮等金刚)密法盛行于藏传佛教各教派中，各派各有侧重，传承不绝。旧密法的事、行两部仅遗留各种灌顶与修法，逐渐被新密法取代。现今云南迪庆藏区的藏传佛教各教派主要是奉行“新密法”。云南迪庆的藏传佛教与西藏佛教一样，在教义上是大小乘兼容而以大乘为主，大乘中显密俱备，尤重密宗，并以无上瑜伽密为最高修行次第，还不同程度地吸收了本教和纳西族的东巴教、普米族的汗归教的一些神祇和祭仪，从而形成了云南地方特色的藏传佛教。

第二章 教派及传入路线

西藏前弘期佛教是在公元8世纪形成的，9世纪中叶，赞普朗达玛兴本灭佛，禁止佛教流传，前弘期佛教终止。10世纪后期，佛教在藏区复兴，是谓后弘期佛教的开始。西藏佛教各教派的形成是在11世纪中叶开始，直到15世纪初叶才完成，一直延续了300多年。所以说西藏佛教各教派都是后弘期佛教。

西藏佛教各教派产生的主要原因是藏族封建经济的发展，新兴的封建主在他们各自的辖区内，把持着当地的佛教势力，各个封建割据势力相互争权夺利，不同的封建主掌握下的西藏佛教势力之间产生了门户之见，因此逐渐出现了西藏佛教各教派。此外，随着经济的发展，作为经济基础之上的社会意识形态的宗教也在发展，在教义、仪式上出现分歧，也是西藏佛教各教派形成的原因之一。尽管各教派对佛教的理解和解释没有本质的不同，但是各教派的传播和发展使藏传佛教在西藏和其它藏区得到广泛的传播和深入的发展。

第一节 噶举派(白教)

西藏佛教各教派传入迪庆藏区的时间有先有后，而且各教派传播的路线也是各有不同。由于传播地区和时间不同，彼此的规模和声势相差悬殊。西藏佛教各教派最初传入迪庆藏区的确切年代，因史料阙如，难以断定精确，但从有关文献史料中可以探索出大

致的传入时间。据地方志和实地调查的材料看，最早传入迪庆藏区的是噶举派(白教)和宁玛派(红教)。噶举派和宁玛派是分别从西藏和四川藏区两路传入中甸、维西和德钦。20世纪50年代末，对噶举派原在西康德格县的母寺八蚌寺(今属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德格县)的调查证明，元、明两代康区的噶举派与云南迪庆藏区并及丽江地区的噶举派有密切的联系。调查报告说，“白教约于宋宁宗时由僧都松钦巴自西藏传入康区，经元、明两代，得到发展。该寺系由第一代斯笃活佛所建，因得到历代封建统治者及德格土司的大力扶持，势力大大发展，该寺即为德格土司五大家庙之一。该寺在白教中地位很高，仅次于后藏粗卜寺，同为白教在康区之圣地。寺辖分寺约70—80座，分布于德格、邓柯、康定(如贡呷寺)、丹巴、稻、云南丽江以及青海等地。”另据实地调查，中甸河谷藏区有噶举派寺庙遗迹。迪庆藏区盛传，本教与噶玛噶举巴在迪庆藏区经过长期斗争，结果本教失败，寺庙被毁，仅剩一种演变了的本教支系，迪庆藏语称之为“仓巴”。这些仓巴星散各地，从事打鼓念经、卜卦驱邪、“阻冰雹”等宗教活动。中甸藏区还流行一种民间喜庆集会讲述的诵词，藏语称之为《吹舍》(颂教)，从中可窥见历史上中甸藏区的教派斗争情况。《吹舍》译词中说，“最古之教(本教)，专擅杀生。血肉为祭，脏腑为帘，弓箭为栏。上祭天神，下祭水神、中祭凶神。真正佛教，不皈不闻。……哀我众生，受苦至深。……信仰佛教，弘扬佛法。供奉黑帽春云笃杰，红帽春云汪学，阶旺奴布诸神。噶举真谛，遐迩布同。多降甘露，岁稔年丰。人畜安康、宁谧乐业。”《吹舍》颂词显然是褒噶举派，贬本教，为噶举派和宁玛派在迪庆藏区广泛传播制造舆论。

元、明两朝是藏传佛教在迪庆藏区的鼎盛时期。《新纂云南通志》载，“滇之西北今流行喇嘛教。而所知丽江五大寺(红教)中，以福国寺之喇嘛为最早始自万历年间，万历以前福国寺为禅林也。其余四寺，则自明末至乾隆年间。惟中甸之喇嘛为较早耳。”史料记述在明朝以前，中甸四山都有红教寺庙，红教势力很大，已风靡一时。但必须明确指出的是前人史料中所记载的“红教”并非宁玛巴真正的红教，而是多指噶举巴的红帽系，有的史料中的“红教”，甚至包括除格鲁巴(黄教)以外的各种教派，其中也包括真正的红教宁玛巴。正是今人必须辨误的。例如《云南通志稿·宗教考》载云：“喇嘛教传入西藏。唐时有莲花生者，自印度宣传此教，是为旧教，亦称红教。明永乐间，宗喀巴起而改正之，别创新教，亦称黄教。”《续云南通志长编·宗教》亦同样称藏传佛教其它教派为旧教或红教，称格鲁派为新教或黄教。其它地方志都同样记载说迪庆藏区喇嘛教仅红黄教两种，把其余教派都称为红教。清人余庆远《维西见闻纪》载云：“红教喇嘛，相传有13种，维西惟格马巴(指噶玛巴)一种。格马长五人，谓之五宝轮回，生番地，均十余世不灭，人称活佛。维西五寺，红教喇嘛八百人，皆格马四宝喇嘛之法子也。衣及褐，披袈裟，常年不去，亦不衣裤，夏戴平顶竹笠，跣足，冬戴平顶猩红毡帽，四莲瓣向上，围之四方，著袜、朱履者多。衣冠皆红，故谓之红教。其食肉嗜利与黄教等，经籍亦同，惟所奉祖师、护法异。古宗奉黄教者多。麽些则止奉红教，